

证券代码：605123

证券简称：派克新材

公告编号：2025-018

无锡派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无锡派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5年4月27日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。
-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（以下简称“财政部”）发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》（财会[2023]21号）（以下简称“解释17号”）、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》（财会[2024]24号）（以下简称“解释18号”）相关规定进行的变更，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。

一、概述

（一）会计政策变更原因

财政部于2023年10月25日发布了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》（财会[2023]21号，以下简称解释17号），解释17号规定“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”、“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”和“关于售后租回的会计处理”内容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。

财政部于2024年3月发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汇编2024》以及2024年12月6日发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》（财会[2024]24号，以下简

称解释 18 号)。解释 18 号规定“关于浮动收费法下作为基础项目持有的投资性房地产的后续计量”、“关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的会计处理”内容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

(二) 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

本次变更前,公司执行财政部颁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——基本准则》以及各项具体会计准则、后续发布和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、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、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。

(三) 变更后采取的会计政策

本次变更后,公司将执行《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》《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》和《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》的相关规定。其他未变更部分,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——基本准则》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、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、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。

(四) 变更日期

公司依据前述规定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,并于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。

二、本次会计变更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,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,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三、审计委员会意见

审计委员会认为: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变更,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实际情况,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,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四、董事会意见

公司董事会认为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的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变更，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，不会对公司当期的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，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五、监事会意见

公司监事会认为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的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变更，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的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，不会对公司当期的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，相关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特此公告。

无锡派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4 月 29 日